

现代金融导论

赵长茂 纪军 赵振华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现代金融导论

赵长茂 纪军 赵振华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金融导论/赵长茂等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10

ISBN 7-5035-2043-4

I . 现… II . 赵… III . 金融学-概论 IV .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301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平谷县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2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在 1991 年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满盘皆活。”实践证明，邓小平同志的观点是非常正确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民经济货币化、信用化的程度不断提高，金融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金融不仅成为任何机构、任何个人都可以以一定方式参与、甚至不能不参与的经济活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且成为反映整个经济运行状况的晴雨表和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机制。亚洲金融危机的发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金融业是一个风险很大的行业，在大力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同时，必须注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江泽民总书记号召：“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企业领导干部，都要学一些金融基本知识。通过学习，加深对金融工作、金融法规和金融政策的了解，提高运用和驾驭金融手段的本领，增强维护金融秩序的自觉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和其他对金融问题有兴趣的同志学习和掌握金融知识，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金融导论》。本书包括金融与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政策、金融监管、外汇和外汇管理、金融风险及其防范等八章，对金融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在框架设计上，本书从干部在职学习或业余学习的实际出发，对与政治经济学教材较多重复的货币信用理论进行了大大压缩，而对大家关心的金融风险及其防范问题辟专章论述。外汇和外汇管理，属于国际金融的内容，鉴于外汇和外汇管理实际上也构成国内金融活动的一部分，各级

干部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会遇到有关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故将其纳入本书体系之中。在编写风格上，我们力求做到深入浅出，言简意赅，理论联系实际，以适宜于干部学习阅读。希望本书能对大家有所助益。

本书由赵长茂、纪军、赵振华编著，龚水明参加了部分章节的写作。本书是在对已有文献和我国金融改革的实践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在编著过程中，我们翻阅了所能收集到的各种教材、专著和资料（主要参考书目附于本书末页），从中吸收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力图使本书能够较为充分地体现我国金融理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著者

1999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金融与货币信用	(1)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体系.....	(1)
第二节 货币和货币流通.....	(9)
第三节 信用和利息.....	(18)
第二章 金融机构	(24)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4)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36)
第三节 商业银行.....	(39)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
第三章 金融工具	(58)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特性和分类.....	(58)
第二节 基本金融工具.....	(61)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	(68)
第四章 金融市场	(7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77)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	(81)
第三节 债券市场.....	(85)
第四节 股票市场.....	(90)
第五节 金融期货市场.....	(100)

第六节	保险市场	(107)
第五章 金融政策		(109)
第一节	金融政策概述	(109)
第二节	存款准备金政策	(119)
第三节	再贴现政策	(124)
第四节	公开市场政策	(131)
第五节	再贷款政策	(136)
第六节	利率政策	(139)
第七节	贷款限额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43)
第六章 金融监管		(146)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14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监管	(158)
第三节	金融市场监管	(174)
第七章 外汇和外汇管理		(189)
第一节	外汇和汇率	(189)
第二节	外汇市场和外汇交易	(203)
第三节	外汇管理	(211)
第八章 金融风险及其防范		(229)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产生及其类型	(229)
第二节	金融风险的危害及其表现	(237)
第三节	金融风险的防范	(246)
第四节	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启示	(260)

第一章 金融与货币信用

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金融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关系的不断扩大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融的核心作用是通过货币和信用活动实现的。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体系

一、金融及其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

金融，就其字面意义来说，可以解释为资金融通，但作为一个严格的经济范畴来定义，则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金融概念的出现，是和专门经营货币与信贷业务的银行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随着银行业的发展，银行券得以发行，银行存款作为新的货币形式加入货币行列，这使货币流通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信用货币成为社会的主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银行信用的收缩和扩张对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产生直接影响。货币和信用的结合，形成了新的经济范畴即金融。

随着经济货币化、信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对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影响作用越来越大，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首先，金融是联结国民经济各方面，从而使国民经济一体化的纽带。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不仅使无数单个的商品交换在时间上相互衔接，而且使它们在空间上纵横交错，不仅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而且保证了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连续进行。比如，生产过程的开始，要有一

定量的货币来启动，货币成为整个过程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交换过程的完成，更离不开货币媒介；产品的分配绝大部分也要表现为货币的分配和运动；消费的实现除少数情况外，必须以一定量货币形成的购买力为保证。信用关系则把政府、企业、家庭等经济活动主体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系统之中。我们看到的现实是：政府以国家信用形式筹措资金，通过金融政策干预经济生活；企业一方面在银行存款，另一方面始终对银行信贷保持着很大的依赖性，既通过商业信用实现相互间的联系，又通过债券、股票的发行和买卖融通资金，进行资产重组；家庭则通过储蓄和购买证券为社会提供资金，通过消费信贷和其他信用方式弥补资金的临时不足。金融活动使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联系日趋紧密，国民经济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其次，金融是现代经济体系的中枢系统。马克思在论述货币的重要性时指出：“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握有这个物的神经”。^①实际上，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不仅每个商品生产者必须握有货币这个“物的神经”，而且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的国家也必须握有这个“物的神经”。对于每个商品生产者来说，货币是财富的代表，是致富的手段，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条件；而对于国家来说，货币则是调节经济运行过程的重要工具。从历史上看，信用货币的出现造成了两个后果：一是货币的发行权高度集中统一在中央银行手中，从而在微观金融活动的基础上产生了宏观金融活动，货币量不仅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变量，而且成为政府调控经济的政策变量；二是社会生产的现实积累和货币积累在新的基础上分离开来，相互对立，相互制约。前者为金融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调节提供了可能性，后者则决定了金融调节的必要性。因此，金融作为货币关系深化发展的产物，天然地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中枢系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 卷，第 151 页。

二、金融体系及其功能

(一)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由各金融要素构成的有机系统。其基本构成要素是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市场。完善的金融体系是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各类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种金融机构实际上构成一个体系。金融机构体系的基本作用是提供和创造金融交易工具，在金融活动参与者之间推进资金流转。在金融机构体系当中，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居于特殊地位，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代表国家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并作为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发挥作用。

从历史上看，金融机构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金融机构的发展演变，促进了融资方式和金融交易工具的不断创新及金融市场功能的不断完善。实践证明，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多元化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经过不断改革，现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亦称金融商品，是资金交易的载体，包括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股票、期货合约等，货币作为买卖对象也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对于持有人来说是一种金融资产，对于发行人来说则是一种金融负债。金融工具把有关的金融主体联结起来，使信用关系得以确立，使资金融通得以实现。所以，一种金融工具

就是一条融资渠道，不同的金融工具可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从总体上说，金融工具越多，融资的渠道越通畅，整个社会的融资成本就越低，融资效率越高，金融市场的活力也就越大。

金融工具的多样化和不断创新，是资金供求双方相互作用的结果，是金融发展的必然趋势。从资金供给者的角度看，可供贷出的资金的期限有长短之分，数量有多少之差；提供资金的动机也不尽相同，有储蓄保值的，有备意外事件的，有投机谋利的。期限、数量、动机的不同组合，客观上要求多样化的金融工具为各种资金提供流通渠道。从资金需求者的角度看，为了吸引资金，资金需求方必须考虑供给方的资金数量、期限和动机，以不同的信用工具满足供给方的多样化要求，同时考虑借贷成本和风险因素。在金融中介机构大规模兴起之后，金融工具主要由中介机构为借贷双方提供。金融中介机构是现代金融制度下金融工具创新的主体。

3.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金融工具交易的场所或机制。金融市场是金融体系的核心要素。金融市场包括从不同角度划分出的不同类型的市场，无论是直接金融还是间接金融，都是在金融市场上实现的。金融市场不仅对金融机构的行为形成约束，而且以其供求和竞争机制运作决定着金融工具的“价格”，所以金融市场的完善程度，是影响金融体系功能发挥，从而决定金融体系运行效率的关键。

金融市场的功能和作用，是通过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的收益、风险、流动性及其“价格”诸要素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收益，分为现实收益和预期收益。在金融市场上，具有更为重要意义的是预期收益。资金供给者为预期收益而主动放弃资金使用权，资金需求者则为预期收益而甘愿承担金融债务。金融市场的定律是：有收益就有风险，收益越大，风险越大。对于资金供给者来说，他获得收益的前提是他必须冒债务人有可能不履行还本付息承诺的风险；对于资金需求者来说，他要冒资金使用效果不佳，无力履

行借款合同，甚至破产的风险。收益和风险又与另外一个概念即流动性密切相关。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的变现能力。一种金融工具如果能在市场上随时变现，就意味着这种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强，持有这种工具的风险就小，收益也相应低；反之则表明其流动性差，持有者要冒更大的风险，收益相应高。金融工具作为金融市场上流通的商品也有“价格”，不过这种“价格”是以利息、股息等形式表现出来而已。与其他商品一样，金融商品的“价格”也受供求关系影响，但金融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又受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变化的影响（流动性通常是确定的）。在一定意义上说，一种金融商品的“价格”是其预期收益和与收益相关的风险程度的函数。当一种金融商品的预期收益比较确定而风险相对小，或者风险相对确定预期收益比较高时，对这种金融商品的需求就会增大，市场价格随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收益、风险、流动性及“价格”构成的金融市场作用机制，促使金融活动主体进行积极而审慎的投资抉择，这个过程也就是社会资金运动和资源有效配置的过程。

（二）金融体系的功能

1. 资金分配功能

这是金融体系最基本的功能。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还是家庭，其收入和支出都不会随时随地恰好相等。当收入大于支出时，出现资金盈余，就要寻找资金出路，以免资金无谓闲置；当支出大于收入时，出现资金短缺，就要寻求资金来源以弥补资金不足。金融体系作为联系资金供求双方的纽带，一方面把分散在社会各个角落的闲散资金聚集起来，积少成多，“积沙成塔”；另一方面把这些资金分配出去，完成资金从盈余单位向赤字单位的转移，实现资金的纵横融通。

2. 资源配置功能

金融体系不仅能促进资金从盈余单位流向赤字单位，而且能引导资金流向高效率的产业部门和企业。金融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竞争体系，在激烈竞争的金融市场上，只有那些具有远大发展前

景的产业和经济效益高的企业才能经受住考验。它们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为后盾，具有较高的成本负担能力，而金融体系按“最高出价”分配资金的运作规则，保证了资金流向优势产业和企业，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经济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金融体系就像是山水坝、涡轮机和渠道组成的水利发电和灌溉系统，可以把原始的、甚至是破坏性的自然力汇集到生产领域中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3. 经济调控功能

金融体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济调控功能主要是通过中央银行对各种金融政策工具的运用，影响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供求，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量来实现的。货币流通总量和结构的变化，会引起经济过程产出总量、价格水平、经济结构、经济效益的变化。金融工具的多样化和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是金融体系调控功能充分发挥的重要条件。在金融工具单一、金融市场发育不充分的金融体系下，中央银行通常以信贷限额方式来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流通量，很容易产生政策一刀切、经济陡上陡下的后果。中央银行抽紧银根，企业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收缩规模，造成经济急剧滑坡；放松银根，则容易出现大干快上的经济过热现象，引发通货膨胀。完善的金融体系下的金融调控，则是间接化的有弹性的调控。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和健全的金融市场机制，一方面扩大了中央银行金融政策选择和运用的空间，使金融调控的灵活性大大增强；另一方面使金融政策的传递机制得到改善，调控效果显著增强。

三、我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变革

一定的金融体系总是与一定的经济体制相联系。我国金融体系的变革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相伴随的。

(一) 我国金融体系的初步建立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并首次发行了统一的人民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立即着手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货币制度和银行体系。

1. 禁止伪法币、伪金元券、伪银元券和外国货币的流通，用人民币占领货币流通阵地，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1955年3月1日进行货币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社会主义货币制度得以巩固。

2. 统一根据地、解放区银行。将原来在各根据地、解放区的地方银行，分别改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

3.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四大家族及省、市、县国民党政府经营的金融机构被接管后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4. 改造民族资本金融机构。对民族资产阶级的银行和钱庄采取赎买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于1952年12月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完成了私营金融业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 建立和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经历过三种形式：信用组、供销合作社的信用部、信用合作社。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信用合作社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以后，在稳定经济形势、制止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计划经济时期金融体系的调整变化

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国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按照苏联经济模式建立起高度集中统一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金融体系按照计划经济的要求进行了调整。比如，将多种金融机构合并成统一的人民银行；取消商业信用和多种信用流通工具，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改变资金管理体制，把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额部分划归财政拨款范围，银行只负责超定额、临

时性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内部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资金管理制度，等等。这些变化大大强化了金融体系的计划性和行政性，把货币信用的作用限制在一个极其狭小的范围内，银行处于被动的资金供应者的地位。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高度集中统一的金融体系的弊端越来越清楚地显露出来。

（三）金融体系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金融体系改革从多方面展开，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推进金融机构改革。金融机构改革是我国金融改革的起点。从1979年开始，我国陆续恢复或重建了国有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解决了国有金融机构的单一化问题。接着，批准成立了若干非国有金融机构（如股份制银行和企业金融机构及像“民生银行”这样的民营企业参股的金融机构等），并允许部分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国内市场，金融机构多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

2. 建立和发展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优化资本配置，搞好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种信用形式的逐步放开，我国金融市场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形成由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和外国投资者参与的，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外汇市场、期货市场、保险市场等在内的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

3. 加强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地位得到加强，金融调控方式已发生显著变化。1984年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1986年开办再贴现业务，1996年4月启用公开市场业务，1998年1月1日取消贷款限额控制，金融调控手段逐步从直接手段为主向间接手段为主转变。同时，针对我国金融体系的潜在风险，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实行严格的监管制度。

目前，我国新的金融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健全。1997年1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

第二节 货币和货币流通

一、货币的职能与形式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的，它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货币的出现，使整个商品世界分成两极：一极是货币，它作为价值的化身而存在；另一极是其他一切商品，它们代表各种特殊的使用价值。

（一）货币的职能

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1. 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是货币衡量和计算商品价值量的职能。货币作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贵金属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但是，各种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互比较，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它们都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而不是因为有了货币。因此，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只是这种内在尺度的外在表现形式。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时，只是表现价值，而不是实现价值，所以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有观念上的货币即给商品标上价格就可以了。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

为了表现和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量，货币本身要确定一个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就叫价格标准。价格标准通常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标准代表一定的贵金属量，是计量作为货币的贵

金属自身重量的技术标准。

2. 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职能。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如果不是现实的货币，交换过程中商品和货币的换位就不能实现。但是，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现实货币，不一定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货币，可以是不足值的铸币或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因为，人们在借助货币进行交换时，关心的是货币的使用，只要买卖过程能顺利完成，就不会去计较货币本身实际上有多大价值或有没有价值。

货币产生以前，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就以货币为媒介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就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使买和卖分裂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它一方面打破了直接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方面的限制，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另一方面，又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使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开了。卖者出售商品后不一定立即购买，一些人的只卖不买，使另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这就造成买卖脱节，从而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3. 贮藏手段

贮藏手段是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地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作用。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货币就会自动退出流通领域而成为贮藏货币；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不足时，一部分被贮藏的货币就会自动进入流通领域。货币贮藏就像蓄水池一样，既是流通中货币的引水渠，又是流通中货币的排水渠。所以，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流通基本上能够保持正常和稳定，不会出现货币过多或过少的现象。

执行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金属货币。历史上，最基本的货币贮藏形式是贮藏金银货币。金银本身有价值，货币贮藏实际上是货币形态的价值积累。目前，人们直接储存本